

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学院全体教师对本科生的教育引领，营造本科生学术氛围，实现对学生学习科研和发展规划的双重指导，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国（境）外、国内升学率和就业率，进而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学院教师和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本科生导师制。

具体办法如下：

一、导师任职条件及聘任

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全院专职教师全部参与。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须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尊重、热爱、关心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

第三条 导师指导周期原则上为四年。特殊情况下，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导师要求，经系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更换学生和导师。

二、导师职责

第四条 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影响学生，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条 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向学生介绍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及课程结构；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特长，指导学生制定科学合理的大学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选修计划、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等，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

第六条 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在行业内的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前沿信息和就业趋势，加深学生对本专业发展的理解；使学生具有良好的专业认知，加强学生对专业的热爱程度，树立正确的专业观。

第七条 以学科专业活动为依托，发现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和支持学生大胆创新，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等；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激发学生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内的科研兴趣，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积极引导學生参与科学研究，掌握基本科研技能。

第九条 动态掌握学生学业情况，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业，顺利升学、留学或者就业。

三、导师的工作要求

第十条 导师在工作中应为人师表，注重言传身教和师德。

第十一条 每年开学初导师受聘后必须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见面，了解被指导学生的情况，给予相应指导。

第十二条 导师在新生入学第一学年每月需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至少1次。每次约谈之后学生需在《本科生导师制记录簿》上填写导师指导内容并由导师和学生签名。

第十三条 导师在学生专业认知、专业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和科研过程中予以全程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四、导师制工作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导师的选任由各系根据专业需要，采取统一安排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五条 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各系系主任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导师的聘任、考核和工作指导；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导师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为累加评分制，具体得分细则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学院以四年为周期进行考核，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学生满意的导师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此外，硕士生导师当年招收本人所指导的本科生读研时，招收硕士生时可酌情适度增加名额。鼓励导师指导所带学生申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学院评审时予以优先推荐，鼓励导师结合实际情况提前培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并在学院评审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予以优先推荐。

五、学生的选拔考核

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和各教学系组每年共同在一、二、三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不超过 60% 的学生。选拔方式为双选，即公布导师履历、教学和科研的工作介绍，学生自主报名后，导师在填报的学生中进行选择。

第十九条 学院团委和各教学系组每个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由导师、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习成果、学习态度等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学生将予以批评、警示、劝退等处理，优秀的学生予以公开表彰，并在各项评优评比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原则在一个考核期内不调整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如确实需要且有充分理由，可由学生或原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核查同意后，学生和导师再次进入双选流程。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理学院本科生导师考核评分细则

理学院

2023年11月21日

理学院本科生导师考核评分细则

本科生导师考核评分计算公式为：

总分=获奖类分值+论文类分值+知识产权类分值

本科生导师考核评分表

| 评分类别 | 项目类型 | 分值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获奖类 |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 | 一/二/三等奖 50/30/20 | 6 |
| |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 10 | 8 | 4 |
| |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 特/一/二/三 2000/1400/800/400 |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 |
| | “创青春”创业竞赛 | 金/银/铜/ 1200/800/600 |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
| |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金/银/铜/ 2000/1400/800 |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 |
| | 数学建模竞赛 | 一/二等奖 600/200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 / |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第一/二/三等奖 300/150/40 |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 |
|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 一/二/三等奖 80/50/20 | 一/二/三等奖 20/10/5 | |
| |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 一/二/三等奖 30/15/8 | 一/二等奖 8/5 | / |
| 论文类 | SCI 一区期刊论文 | 450 | | |
| | SCI 二区期刊论文 | 200 | | |
| | SCI 三区期刊论文 | 150 | | |
| | SCI 四区期刊论文 | 55 | | |
| | EI 源刊论文 | 55 | | |
| | CSCD 收录论文 | 35 | | |
| |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35 | | |
| 知识产权类 |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 200 | | |
| |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 600 | | |
| |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 200 | | |
| 考研类 | 考取本校研究生 | 200 | | |
| | 考取外校研究生/出国进修类 | 200 | | |

备注：1.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题；2. 发表论文导师排名第1，学生排名第2，等同学生1作；3. 专利授权可导师排名第1，学生排名第2；4. 其他未尽事项参考当年度学校科研绩点换算。